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邱春榮
邱竹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1,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行使債權人之撤銷訴權，請求撤銷被告邱春榮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與被告邱竹茂所為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行為。查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4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

01 局安南分局民國114年9月1日南市財安字第1142409639號函
02 檢附之房屋稅籍資料存卷可參（補字卷第47至51頁），而原
03 告主張之其對邱春榮之債權金額為5,801,052元【計算式：
04 本金1,559,924元＋已到期利息3,455,733元（本金1,559,92
05 4元自90年8月31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1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4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已
07 到期違約金785,171（本金1,559,924元自87年2月26日起至
08 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1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09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24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1.848計算之違約金）＋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24
11 元＝5,801,052元】，高於前揭系爭建物之價額，揆諸前揭
12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1,400元，並徵收第一
13 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2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4 書記官 王美韻